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9-33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